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3t8rs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17F72Y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利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凤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凤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20R1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兴	2014035220350000003512220383	BH008727	张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兴	全文编制	BH008727	张兴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完善工程组成表，进一步明确已建、拟建工程内容，明确沉淀池容积，半封闭储仓形式及规格，细化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完善平面布置图	P10、P40、P47、P31、P43
2	复核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P20、P21、附图 4
3	进一步说明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P18、P47
4	复核未硬化地面面积，沉淀池容积整改措施及投资	P47
5	进一步细化料仓等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投资	P40、P47
6	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详见图文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凤军	联系方式	13943668811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白城市</u> 县（区） <u> </u> 乡（街道） <u> </u> <u>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2号松江路桥</u>		
地理坐标	（ <u>122</u> 度 <u>53</u> 分 <u>48.698</u> 秒， <u>45</u> 度 <u>34</u> 分 <u>59.7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占比（%）	7.2	施工工期	已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租用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及设备，确认租赁关系后未进行建设和投产，厂区内已建设施主要包括办公室、材料库、储仓以及2座混凝土搅拌楼等。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有关规定，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未对企业进行处罚，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措施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以吉政函[2012]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批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并命名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2015年10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4-2030年）的批复》（吉政函[2015]108号）予以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区域环评（修编）于2012年2月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函[2012]87号文予以复函，同意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 2016年吉林省环保厅以吉环函[2016]423号文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3月11日以吉环函[2019]146号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项目分布图，本项目位于机加与建材园区，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企业，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机加与建材园区，项目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远期总体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调整后共分为7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业等）；农产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润滑油及生物化工等）；冶金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 根据吉环函[2019]146号，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业和产品。 本项目位于机加与建材园区内，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单位，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等相关项目；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恶英（多氯二苯并-p-二恶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负面清单内容，故项目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准入条件，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td>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建设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td></tr> <tr> <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且非两高行业项目。</td></tr> <tr> <td>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td>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及上述行业。</td></tr>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建设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且非两高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及上述行业。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建设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且非两高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及上述行业。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原辅料。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符合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且周边无人口密集区。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和厂区降尘，不外排。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黑土地保护。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燃料。

	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内的主要流域，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生产，不涉及饮用水工程及河湖利用工程。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有关规定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项目选址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源等资源，不使用煤炭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环境空气容量、土壤容量等资源，利用总量很小，区域资源利用维持在现有水平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补充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大泡；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

	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产业规划图》，本项目位于机加与建材园区，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企业，项目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为环境所接受。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本项目建设单位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白城市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2号，2020年3月建设单位与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场地面积为16000 m²，租用场地内已建有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2座（含配套水泥筒仓，物料传送、计量装置），半封闭式储仓，材料库，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鉴于企业尚未投产，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依据环执法[2019]42号的要求，未对企业进行处罚，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01.01），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并踏勘了本项目及周围环境概况，在充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当地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2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性质及总投资
------	---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使用砂石分离机+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防渗工程拟建
		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治理措施	筒仓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排放高度为 15m；		已建
		2 个搅拌仓均为封闭式搅拌仓，搅拌仓分别设有袋式除尘器，同时设置封闭式搅拌楼；		已建
		三面封闭的半封闭式储仓，储仓建筑面积为 1600 m²，储仓共计四间，互相连通；		拟建
		场地地面硬化		拟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建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		已建
		循环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经砂石分离后，砂石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	

2、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 万立方米，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商品混凝土	1 万立方米	本项目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中标准要求 根据混凝土用途和客户需求主要型号为： ①C15、C20、C25、C30、C35、C45、C50、C60 等； ②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而确定具体型号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和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1	水泥	4000	t/a	市场购买罐车运输	罐存
2	粉煤灰	1000	t/a	市场购买罐车运输	罐存
3	砂料	5500	t/a	市场购买汽车运输	半封闭储仓
4	石料	12500	t/a	市场购买汽车运输	
5	减水剂	30	t/a	市场购买罐车运输	罐存
6	水	1500	t/a	市政管网供给	-
合计		24530	t/a	/	/

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液体）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它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

	减水剂主要技术指标：浅棕至深棕色微黏液体；固体含量>22%；密度（g/ml）：1.09±0.02；pH：6~8。 性能特点： （1）掺量低、减水率高：减水率可高达 45%，可用于配制高强以及高性能混凝土； （2）坍落度轻时损失小：预拌混凝土 2h 坍落度损失小于 15%，对于商品混凝土的长距离运输及泵送施工极为有利； （3）混凝土工作性好：在高坍落度情况下，不会有明显的离析、泌水现象，混凝土外观颜色均一。用于配制高标号混凝土时，混凝土粘聚性好且易于搅拌； （4）混凝土收缩小：可明显降低混凝土收缩，显著提高混凝土体积稳定性及耐久性； （5）碱含量极低：碱含量≤0.2%； （6）产品稳定性好：低温时无沉淀析出； （6）产品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是绿色环保产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7）经济效益好：工程综合造价低于使用其它类型产品，同强度条件下可节省水泥 15-25%； （8）含气量适中，对混凝土弹性模量无不利影响，抗冻耐久性好 （9）能降低水泥早期水化热，有利于大体积混凝土和夏季施工。 4、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砂料堆存于半封闭储仓，最大堆存量为 2000t，石料堆存在石料堆场及储仓内，最大存量为 1500t。本项目主要主要建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建筑面积（m²）</th><th>备注</th></tr><tr><td>1</td><td>办公室</td><td>1000</td><td>休息、办公</td></tr><tr><td>2</td><td>材料库</td><td>800</td><td>仓库</td></tr><tr><td>3</td><td>实验室</td><td>200</td><td>物料、产品检验</td></tr><tr><td>4</td><td>储仓</td><td>1600</td><td>原料堆存</td></tr></table> 5、主要设备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办公室	1000	休息、办公	2	材料库	800	仓库	3	实验室	200	物料、产品检验	4	储仓	1600	原料堆存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办公室	1000	休息、办公																		
2	材料库	800	仓库																		
3	实验室	200	物料、产品检验																		
4	储仓	1600	原料堆存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泥筒仓	6	个	单个储量 80t
2	粉煤灰筒仓	1	个	单个储量 80t
3	搅拌站	2	座	年产 1 万 m ³ 混凝土
4	减水剂储罐	1	个	3t
5	装载机	1	台	装载
6	混凝土运输车	10	台	运输
7	袋式除尘器	8	套	除尘设施
8	砂石分离机	1	台	砂石分离
9	空压机	2	台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厂区降尘、实验使用水和车辆、设备冲洗用水等。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按照《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 389-2019) 中的指标计算，生活用水量可取 60L/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用水约为 0.24 m³/d (43.2m³/a)。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②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m³/d (360m³/a)，设备清洗用水为 0.5m³/d (90m³/a)，实验室用水约 0.1m³/d (18m³/a)，搅拌用水约为 10.0m³/d (1800m³/a)。以上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

厂区内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2m³/d (360m³/a)，降尘用水来源为防渗沉淀池上层清水。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4.84m³/d (2671.2m³/a)。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 (34.56m³/a)，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大泡。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用于产品和蒸发，不外排；

根据用水量，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约 1.6m³/d，设备清洗废水约为 0.4m³/d，实验室废水约 0.08m³/d，以上废水均使用砂石分离机+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a

给水		损耗	排水		
用水环节	用水量		废水量	回用量	废水去向
职工生活	43.2	20%	34.56	—	排入市政管网
车辆清洗	360	20%	288	288	排入防渗沉淀池，经过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和厂区降尘
设备冲洗	90	20%	72	72	
实验室	0.1	20%	14.4	14.4	
搅拌用水	1800	100%	—	—	进入产品+蒸发消耗
洒水降尘	360	100%	—	—	蒸发消耗
合计	2671.2	—	408.96	374.4	—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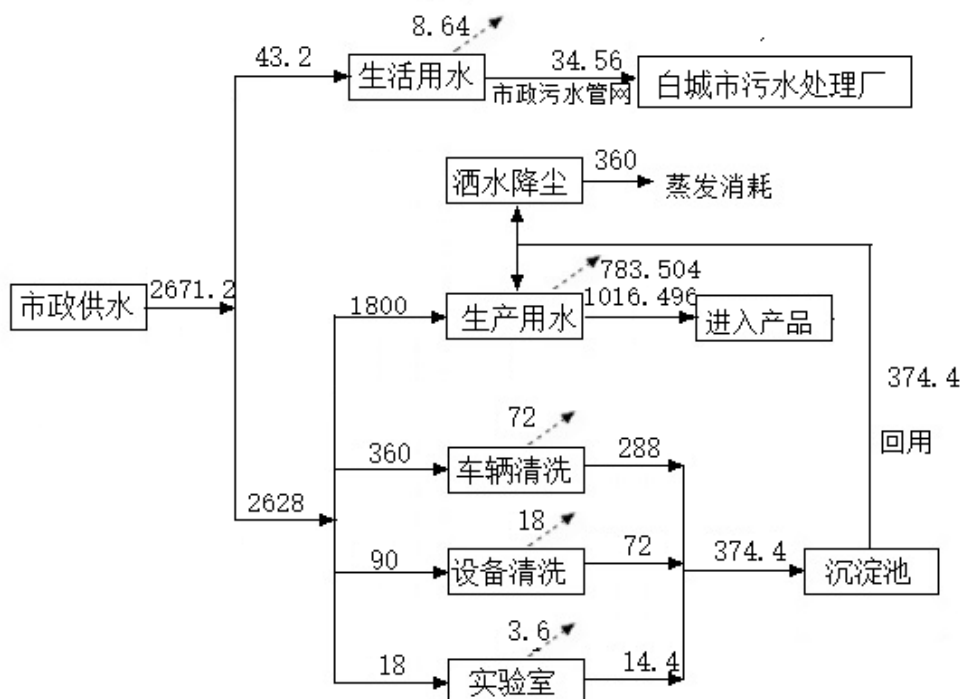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电网络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使用电暖设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180 天。 7、工程进度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设施进行生产建设，不进行施工建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 2 号，本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内北侧，材料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半封闭储仓位于厂区内南侧，石料堆场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商品混凝土搅拌仓位于厂区中心位置，搅拌仓上料系统位于搅拌仓南侧，物料筒仓位于搅拌仓东侧及西侧，除尘器安装位置分别位于筒仓仓顶和搅拌仓呼吸口，防渗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详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厂及储存

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进，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卸料，直接将物料打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水泥筒仓共计 6 个，单仓储量为 80t，粉煤灰筒仓共计 1 个，单仓储量为 80t，利用现有水泥筒仓。在水泥和粉煤灰入场储存时，由于物料进仓，使仓内气压升高，空气从仓顶排口排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仓顶均安装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砂料和石料由运输车辆运进，卸载在物料储仓暂存，储仓位于厂内南侧，建筑面积为 1600 m²。物料卸载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2) 生产工序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①砂料和石料经过装载机和皮带输送机传入计量装置，经过计量的物料投入搅拌仓，砂料和石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②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装置，然后投入搅拌仓；

③搅拌用水生产时使用水泵将水打入计量装置，经计量后排入搅拌仓；减水剂为液体减水剂，储存于容积为 3t 的储罐中，生产时经过泵及管道输送，经计量后投入搅拌仓。

物料在搅拌仓通过搅拌装置进行物理混合，混合均匀后，经过实验检测，将合格产品装车外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等污染物。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外加剂为减水剂，为无毒物质，全部进入产品，不会挥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实验室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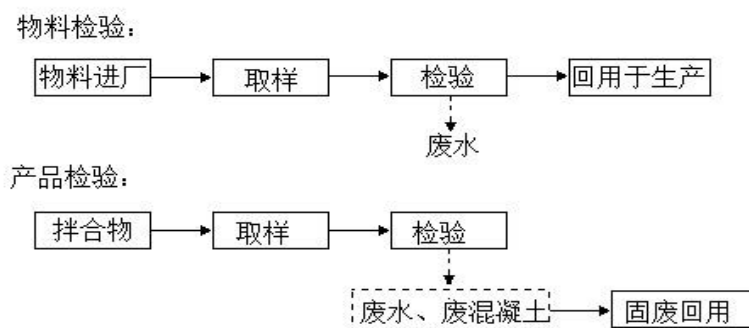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验室工艺流程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实验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砂料、石料进厂检测和混凝土出厂检测。																																																					
	(1) 物料检验																																																					
	①物料进厂达到批次要求时，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抽样检测，主要检测物料含水率的性能指标，检测后物料放回堆场，生产使用；																																																					
	②混凝土生产前，对砂石物料进行检测，主要检测项目为物料含水率等指标，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混凝土配置比例。被检验物料重新投入生产使用。																																																					
	实验室采样、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 /d，实验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拟建防渗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产品检验																																																					
	混凝土产品出厂前，需抽样对产品检验其工作性，含气量，出机温度，坍落度，扩展度等性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混凝土，产生量为 5t/a，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一定的实验室废水和废混凝土，废水和废混凝土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5 物料平衡																																																					
	本项目除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不进行定量计算：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投入</th> <th colspan="2">产出</th> <th rowspan="2">数量 (t/a)</th> </tr> <tr> <th>物料名称</th> <th>数量 (t/a)</th> <th colspan="2">物料名称</th> </tr> <tr> <td>1</td> <td>水泥</td> <td>4000</td> <td>产品</td> <td>混凝土</td> <td>24000</td> </tr> <tr> <td>2</td> <td>砂料</td> <td>5500</td> <td rowspan="2">固体废物(回收利用)</td> <td>防渗沉淀池沉渣、砂石</td> <td>41.4</td> </tr> <tr> <td>3</td> <td>石料</td> <td>12500</td> <td>实验室废混凝土</td> <td>5</td> </tr> <tr> <td>4</td> <td>粉煤灰</td> <td>1000</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粉尘</td> <td>0.01</td> </tr> <tr> <td>5</td> <td>减水剂</td> <td>30</td> <td>无组织粉尘</td> <td>0.086</td> </tr> <tr> <td>6</td> <td>水</td> <td>1800</td> <td colspan="2">水分的蒸发损失</td> <td>783.504</td> </tr> <tr> <td>小计</td> <td colspan="2">27530</td> <td colspan="2">小计</td> <td>27530</td> </tr> </table>					序号	投入		产出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1	水泥	4000	产品	混凝土	24000	2	砂料	5500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防渗沉淀池沉渣、砂石	41.4	3	石料	12500	实验室废混凝土	5	4	粉煤灰	1000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01	5	减水剂	30	无组织粉尘	0.086	6	水	1800	水分的蒸发损失		783.504	小计	27530		小计	
序号	投入		产出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1	水泥	4000	产品	混凝土	24000																																																	
2	砂料	5500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防渗沉淀池沉渣、砂石	41.4																																																	
3	石料	12500		实验室废混凝土	5																																																	
4	粉煤灰	1000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01																																																	
5	减水剂	30		无组织粉尘	0.086																																																	
6	水	1800	水分的蒸发损失		783.504																																																	
小计	27530		小计		27530																																																	
2.6 产排污环节																																																						
(1) 废水																																																						
运营期间主要废水包括职工生活废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2) 废气																																																						
水泥、粉煤灰输送存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物料混合搅拌过程																																																						

	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物料的装卸和堆存、产品运输、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搅拌设备、运输车辆、装载机、空压机和输送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料和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工程现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租赁合同，租用现有场地及设备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场地内现有主要设施包括办公室、材料库、储仓以及 2 座混凝土搅拌楼等，场地内主体工程均已完成建设，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尚未开始进行生产活动，尚未进行污染物排放。 现有工程主要设施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设施参数</th><th>备注</th></tr><tr><td>1</td><td>办公室</td><td>建筑面积 1000 m²</td><td>休息、办公</td></tr><tr><td>2</td><td>材料库</td><td>建筑面积 800 m²</td><td>仓库</td></tr><tr><td>3</td><td>实验室</td><td>建筑面积 200 m²</td><td>物料、产品检验</td></tr><tr><td>4</td><td>半封闭式储仓</td><td>建筑面积 1600 m²</td><td>原料堆存</td></tr><tr><td>5</td><td>水泥筒仓</td><td>单仓储量 80t</td><td>共 6 个</td></tr><tr><td>6</td><td>粉煤灰筒仓</td><td>单仓储量 80t</td><td>共 1 个</td></tr><tr><td>7</td><td>搅拌楼</td><td>内设搅拌站</td><td>共 2 个</td></tr><tr><td>8</td><td>防渗沉淀池</td><td>48m³</td><td>-</td></tr><tr><td>9</td><td>仓顶除尘器</td><td>袋式除尘器</td><td>筒仓配套除尘设施</td></tr><tr><td>10</td><td>封闭式输送装置</td><td>封闭</td><td>搅拌仓上料装置</td></tr><tr><td>11</td><td>砂石分离机</td><td>--</td><td>砂石分离、废水处理</td></tr></table> 2、现存环境问题 <u>经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本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如下：</u>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施参数	备注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 m²	休息、办公	2	材料库	建筑面积 800 m²	仓库	3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0 m²	物料、产品检验	4	半封闭式储仓	建筑面积 1600 m²	原料堆存	5	水泥筒仓	单仓储量 80t	共 6 个	6	粉煤灰筒仓	单仓储量 80t	共 1 个	7	搅拌楼	内设搅拌站	共 2 个	8	防渗沉淀池	48m³	-	9	仓顶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筒仓配套除尘设施	10	封闭式输送装置	封闭	搅拌仓上料装置	11	砂石分离机	--	砂石分离、废水处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施参数	备注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 m²	休息、办公																																													
	2	材料库	建筑面积 800 m²	仓库																																													
	3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0 m²	物料、产品检验																																													
4	半封闭式储仓	建筑面积 1600 m²	原料堆存																																														
5	水泥筒仓	单仓储量 80t	共 6 个																																														
6	粉煤灰筒仓	单仓储量 80t	共 1 个																																														
7	搅拌楼	内设搅拌站	共 2 个																																														
8	防渗沉淀池	48m³	-																																														
9	仓顶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筒仓配套除尘设施																																														
10	封闭式输送装置	封闭	搅拌仓上料装置																																														
11	砂石分离机	--	砂石分离、废水处理																																														

	<u>(1) 本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u> <u>(2) 沉淀池未进行防渗处理;</u> <u>(3) 部分地面未硬化;</u> <u>(4) 物料储仓现为罩棚仓, 仅设有仓顶罩棚, 未设置围墙封闭。</u> <u>完善措施</u> <u>(1) 及时补办环评手续;</u> <u>(2) 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u> <u>(3) 对厂区地面硬化处理;</u> <u>(4) 物料储仓设置三面围挡, 进行半封闭处理。</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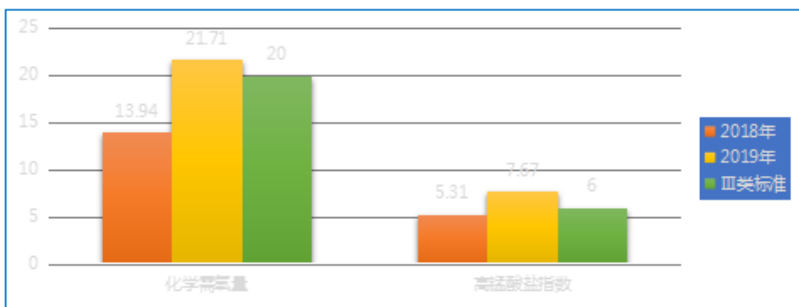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其官网公布的《白城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年报》：全年对我市境内的洮儿河、嫩江、霍林河及月亮湖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洮儿河、嫩江和月亮湖的水质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状况良好。全年有 2 个断面断流未测，开展监测的 8 个断面中Ⅱ类水质占 12.5%、Ⅲ类水质占 62.5%、Ⅳ类水质占 25%，无Ⅴ类及以上水质情况发生，各断面监测结果如下：

1、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为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优；西河夹信子断面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月亮湖下断面为Ⅳ类水质，轻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到保大桥断面全年断流。

图 6 月亮湖下断面主要指标 2018 年与 2019 年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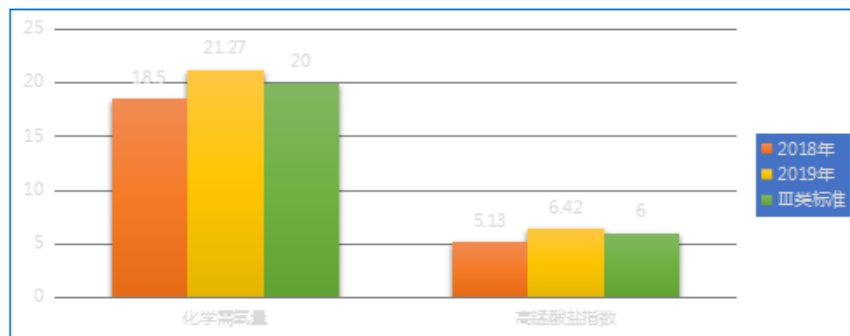


指标	2018年	2019年	Ⅲ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13.94	21.71	20
高锰酸盐指数	5.31	7.67	6

2、嫩江：白沙滩断面和知青场断面为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哈尔戈断面为Ⅳ类水质，轻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图 3-1 白城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年报—地表水（1）

图 7 哈尔戈断面主要指标 2018 年与 2019 年对照图



3、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为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河南六队断面全年断流。

4、月亮湖：月亮湖泡上为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图 3-2 白城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年报—地表水（2）

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除月亮湖下断面和哈尔戈断面外，基本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月亮湖下断面和哈尔戈断面化学需氧量及高锰酸钾指数较高，分析其原因，应为河段附近农村居民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农业生产中的农药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中所致。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其官网公布的《白城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年报》：2019 年白城市市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对市区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等 6 项指标进行了全天 24h 连续自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优良以上天数 328 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 91.1%，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均值分别为 $49 \mu\text{g}/\text{m}^3$ 、 $26 \mu\text{g}/\text{m}^3$ 、 $8 \mu\text{g}/\text{m}^3$ 、 $15 \mu\text{g}/\text{m}^3$ 、 $0.9 \mu\text{g}/\text{m}^3$ 、 $120 \mu\text{g}/\text{m}^3$ ，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标准。

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引用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风向500m处的TSP监测数据。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420m处，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本次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距离较近，为三年内环境空气监测，引用数据较为合理。监测结果详情如下：

表3-1 引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风向 500m 处
		TSP (mg/m ³)	TSP (mg/m ³)
2020.05.07	日均值	0.083	0.088
2020.05.08		0.076	0.084
2020.05.09		0.082	0.089
2020.05.10		0.085	0.092
2020.05.11		0.087	0.096
2020.05.12		0.078	0.085
2020.05.13		0.081	0.087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9.0	32.0
超标率 (%)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空气环境中监测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根据白城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区。为更加准确的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区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详情如下：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在拟建项目厂界四周外共计布设4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	地理位置	布设目的
1#	东侧厂界1m外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
2#	南侧厂界1m外	
3#	西侧厂界1m外	
4#	北侧厂界1m外	

(2)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的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日, 监测1天, 昼间和夜间各1次监测。

(4)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5) 监测结果

拟建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1m外	52	43	65	55
2#南侧厂界1m外	53	42	65	55
3#西侧厂界1m外	53	43	65	55
4#北侧厂界1m外	53	43	65	55

(6)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法, 根据上表得知, 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较好, 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总则, 4.1、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 详见附录 A。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附录 A”中“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全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为IV类, 故本项目并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将建设项目分为 I

	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附录 A”中“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导则中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断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 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判定： 表 3-4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table><tr><th rowspan="2">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th><th colspan="3">I 类</th><th colspan="3">II 类</th><th colspan="3">III类</th></tr><tr><th>大</th><th>中</th><th>小</th><th>大</th><th>中</th><th>小</th><th>大</th><th>中</th><th>小</th></tr><tr><td>敏感</td><td>一级</td><td>一级</td><td>一级</td><td>二级</td><td>二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r><tr><td>较敏感</td><td>一级</td><td>一级</td><td>二级</td><td>二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d>—</td></tr><tr><td>不敏感</td><td>一级</td><td>二级</td><td>二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d>三级</td><td>—</td><td>—</td></tr></table>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表，不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吉林白城同业园区嫩江路 2 号，厂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122° 53′ 48.76″ E， 45° 34′ 59.80″ N。项目东侧为帝豪窗业，南侧松江路桥办公室，西侧水泥管厂，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铁路及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350m 处的碧桂园小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人数	距离 (m)	方位	保护目标
		X (m)	Y (m)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 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 类区标准
水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坐标为各敏感目标与厂界最近距离的相对距离，以厂址为中心，X为东西向，Y为南北向；							

3.7 污染物控制目标

结合本项目建设及排污特点，确定保护措施如下：

1、控制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与排放量，要求经处理后，粉尘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控制本项目噪声排放，要求处理后厂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以保护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3、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通过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由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控制本项目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

4、控制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国家规定进行合理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保证运输过程中运输道路两侧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不受扬尘、噪声等污染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 2 号, 根据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洮儿河,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洮儿河“省界-林海屯-河口”范围内, 目标水体均为的Ⅲ类水体, 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Ⅲ类	•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BOD ₅	≤4.0		
氨氮	≤1.0		
高锰酸盐指数	≤6.0		
LAS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生产过程	项目	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 (mg/m ³)
1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有组织)
表 3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水泥制品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无组织)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其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单位	单位	BOD ₅	COD	氨氮	SS	标准
	本项目	mg/L	300	500	—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mg/L	10	50	5 (8)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值班人员使用电取暖，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故无需申请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不进行施工建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排污情况 (1) 生产废水 ①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为生产的核心环节，为了防止搅拌机暂停生产后残留的混凝土凝固，每次暂停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先用高压水枪冲洗加水后再罐体旋转方式清洗。冲洗废水使用混凝土运输车辆运至防渗沉淀池处。根据生产节奏，本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量按$0.5\text{m}^3/\text{d}$计。折污系数取0.8，则每天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类比《白城市筑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10万m^3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筑成混凝土项目），废水中SS产生浓度约为$3000\text{mg}/\text{L}$，筑成混凝土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冲洗废水污染源相同，故类比较为合理。 ②罐车冲洗废水 项目目前有10辆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为$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折污系数为0.8，则每天冲洗车辆废水产生量为$1.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类比筑成混凝土项目，SS浓度约为$3000\text{mg}/\text{L}$。 ③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产生量约为$14.4\text{m}^3/\text{a}$，类比筑成混凝土项目，实验室废水SS浓度为$3000\text{mg}/\text{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

算，排放总量为0.192t/d（34.56t/a），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湖。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4.56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60	200	20
	产生量（t/a）	0.010	0.005	0.007	0.001
34.56m ³ /a	排放浓度（mg/L）	300	160	200	20
	排放量（t/a）	0.010	0.005	0.007	0.001

2、废水治理设施

（1）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砂石分离机+防渗沉淀池对上述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泥浆采用泵送至混凝土搅拌站内作为拌和用水，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防渗沉淀池容积为48m³；固体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配备的砂石分离机及循环水防渗沉淀池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的需要，项目生产废水进行了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砂石分离机的主要工作原理为：由水泵抽取防渗沉淀池当中的污水然后形成高速流动水流冲入到砂石分离设备当中；砂与石是会从污水中被分离出来，因此也是可以再次的成为搅拌混凝土的原材料，而使用过的污水是会重新的通过排水槽回到砂石分离机的搅拌池当中。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1，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参数名称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122° 53' 48.969" E, 45° 35' 2.115" N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部《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89）中第2.0.5条指出，“混凝土生产厂及商品混凝土厂设备的洗刷水，可用作拌合混凝土的部分用水”。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生产企业，参考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相关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系统处理后基本上能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可用作混凝土及砂浆的用水要求。

②当混凝土配料需要用水时，搅拌楼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将清水池内的回用水经泵抽至水秤上自动称重，另外新鲜水经称重计量后，两股水按比例进入搅拌机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进行使用。回用水通过计量泵均匀的混入新鲜水中，保证了生产用水水质的稳定性。回用水与新鲜水调配后的用水需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再使用，具体调配比例还需实验室进行试验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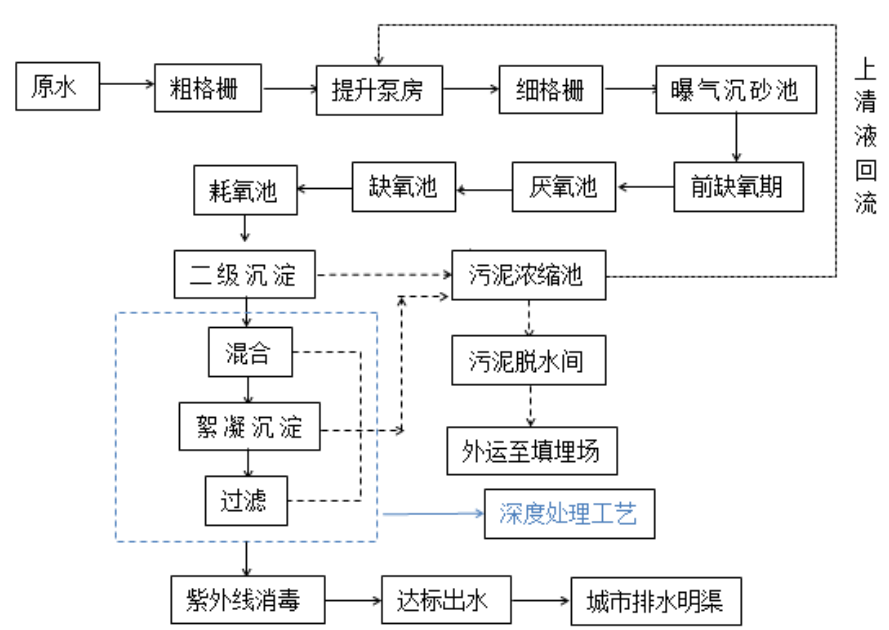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收集后采用沉淀系统处理工艺，出水作为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实现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零排放，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循环使用的管理措施，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及时有效的收集，定期对沉渣进行清理，对处理过后的废水及时回用于生产，不得使废水溢出循环水池。加强循环水池的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

5、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符合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6、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设计进水水质 白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80mg/L；BOD₅：250mg/L；SS：340mg/L；NH₃-N：45mg/L；TP：6mg/L；pH：7.5-9。 ②出水水质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出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8）mg/L；TP:0.5mg/L。 ③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明渠，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原水 --> 粗格栅 --> 提升泵房 --> 细格栅 --> 曝气沉砂池 曝气沉砂池 --> 前缺氧池 --> 厌氧池 --> 缺氧池 --> 耗氧池 耗氧池 --> 二级沉淀 二级沉淀 --> 混合 混合 --> 絮凝沉淀 絮凝沉淀 --> 过滤 过滤 --> 深度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工艺 --> 紫外线消毒 --> 达标出水 --> 城市排水明渠 污泥浓缩池 --> 污泥脱水间 --> 外运至填埋场 二级沉淀 -.-> 污泥浓缩池 絮凝沉淀 -.-> 污泥浓缩池 过滤 -.-> 污泥浓缩池 曝气沉砂池 -.->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 上清液回流 --> 提升泵房 </pre> 图 4-1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据了解，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集中区的丽江路和南海街交汇处，一期设计规模为 5.0 万 m³/d，二期规模为 3 万 m³/d，总规模为 8 万 m³/d，目前已经通水运行并通过验收，其出水指标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整个白城市区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可以依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城市污水承泄区——东大泡承
--	---

泄区，可使本项目运行对其水质的影响降至最低，方法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都得到有效合理的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5.2.1 的一般原则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设置污染源监测计划。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建锅炉，故无食堂油烟及锅炉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物料筒仓	粉尘	有组织	4543mg/m ³	10.45t/a	4.54mg/m ³	0.01t/a
物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0.084t/a		0.025t/a	
车辆道路	粉尘		0.307t/a		0.061t/a	
搅拌仓	粉尘		28.75t/a		0.003t/a	
物料堆场	粉尘		0.097t/a		0.019t/a	
输送环节	粉尘		少量		少量	

具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直接由通过气力输送装置打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在此卸载-装载过程中由于仓内气压变化，在仓顶排气口出会产生一定量的气体运动，仓内粉尘会随气流一起排入大气产生污染。本项目共有 6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仓，筒仓顶部均自带仓顶除尘器，均为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共计 7 个物料筒仓，为同一型号筒仓，高度基本相同，仓顶排放高度可达到 15m。筒仓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南侧松江路桥办公楼，办公楼高度约为 12m，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高于办公楼 3m 高度。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

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的附件 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法（试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4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 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水泥	460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2.09
		物料混合 搅拌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水泥	1419
				工业粉尘	千克/吨-水泥	5.75

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为 4000t/a，粉煤灰使用量为 1000t/a，故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0.45t/a，产生浓度为 4543mg/m³。本项目筒仓仓顶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故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粉尘年产生量为 0.01t/a，其排放浓度为 4.54mg/m³。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每天 8 小时，物料筒仓高度为 15m。故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本项目筒仓污染物排放主要环节为物料的装卸过程，参照表 4-4 以及上述计算过程，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个筒仓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为 4.54mg/m³，假设水泥存储均匀使用各个筒仓进行存储，则单仓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为：水泥筒仓排放量：0.0013t/a，排放浓度 4.51mg/m³；粉煤灰筒仓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4.51mg/m³。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物料（砂料和石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粉尘和车辆行驶扬尘。

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本项目设有混凝土搅拌站 2 座，内设搅拌机组 2 部，各物料经计量称重后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加工。在搅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工业粉尘的废气。

本项目搅拌仓为封闭式搅拌仓，位于搅拌楼内，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搅拌仓呼吸口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落入搅拌仓内，回用于生产。参照

	表 4-4，本项目年使用水泥 4000t，使用粉煤灰 1000t，故搅拌废气年产生量为 28.75t/a，产生浓度为 4052.1mg/m³，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05mg/m³，排放量为 0.03t/a。搅拌仓外为全封闭式搅拌楼，可以达到 90% 粉尘去除效率，故本项目搅拌工序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1kg/h，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物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料和石料主要堆存于半封闭料仓内，部分石料堆存于西北侧露天堆场，堆存物料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物料堆存扬尘参照北京环科院的风洞试验结果，公式计算如下： $G1=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omega} \cdot e^{-0.55(w-0.07)}$ 式中：G1——堆场起尘（mg/s）； U——临界风速（m/s），取 5.5m/s； S——堆场表面积（m²）； ω——空气相对湿度，%（取 40%）； W——湿度，%（取 2%）。 本项目厂区内西北侧堆场面积为 1200 m²，由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石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097t/a。通过对物料加盖防尘网、苫布等设施，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80%，故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19t/a。本项目砂料及石料主要对存场地为半封闭式料仓，通过对物料加盖苫布、防尘网，并洒水降尘等措施，料仓扬尘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砂料和石料均堆存于储仓内，本项目储仓为半封闭式储仓，可以有效减小物料扬尘，同时针对堆存物料采取苫布苫盖，装载使用时在作业面洒水降尘等措施，物料扬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物料装卸扬尘 本项目骨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本次评价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中心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进行估算，估算公式为： $Q=1/t(0.03u^{1.6}H^{1.23}e^{-0.28w})$
--	--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项目装卸地点为半封闭式储仓，u=0.5m/s； H——物料落差，m，装载车工作高度，H=1.2m； w——物料含水率，%，项目石料含水率按1%计，砂料含水率按7%计，砂石料综合含水率为3.5%；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s/t，项目砂石料满车装载时间按10s/t计。 经计算，项目砂石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0.000465kg/s。本项目共计使用石料12500t，砂料5500t，装载速度按照10s/t计，则装载时间为180000s，产生粉尘量为0.084t/a。通过降低物料装载高度，对操作作业面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小粉尘排放，除尘效率可达70%，故本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0174kg/h。 ④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与厂区道路清洁程度有关，难以定量估算。本次按照如下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空车重约5t，重载车重约25t。以速度10km/h行驶，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1kg/m³计，本项目年产1万立方米混凝土，重量约为24000t，则混凝土年运输车次为1200车次。根据上式计算载重车Q_{重车}为0.945kg/km*辆，空车Q_{空车}为0.332kg/km*辆。故运输车辆道路扬尘为重车0.227t/a，空车为0.080t/a 建设单位通过对场地进行硬化，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可及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砂石料、粉料及混凝土落料，同时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处理效率可达到80%，故本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61t/a，排放速率为0.0426kg/h。
--	--

⑤物料输送起尘

本项目搅拌生产前，需将堆场物料经输送机投入计量装置，然后投入搅拌仓，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将物料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减少物料起尘产生，此过程产生粉尘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工艺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水泥筒仓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1.0m/min	100%	99.9%	参照《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99.80%~99.99%，可满足本项目筒仓废气除尘要求。
2		袋式除尘器		1.0m/min	100%	99.9%	
3		袋式除尘器		1.0m/min	100%	99.9%	
4		袋式除尘器		1.0m/min	100%	99.9%	
5		袋式除尘器		1.0m/min	100%	99.9%	
6		袋式除尘器		1.0m/min	100%	99.9%	
7	粉煤灰筒仓	袋式除尘器		1.0m/min	100%	99.9%	
8	2个搅拌仓	2个袋式除尘器，封闭式搅拌仓及搅拌楼	无组织	1.0m/min	100%	99.9%	
9	堆存扬尘	半封闭储仓，加盖苫布等		/	/	80%	/
10	道路扬尘	地面硬化，清扫，洒水		/	/	80%	/
11	装卸扬尘	降低高度，洒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	/	70	/
12	输送扬尘	半封闭式料斗，封闭式输送设备		/	/	/	/

（1）有组织废气

水泥及粉煤灰筒仓采用仓顶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仓顶除尘器处理工艺如下：

仓顶除尘器工作原理：焊接法兰与水泥仓（或其它粉料容器）焊接一起做收尘器的支撑；用连接夹子将密封筒箱与焊接法兰密封连接成一体；振动盘夹于密封筒体及上部筒箱之间；滤芯过盈与振动盘装配；当螺旋机向用粉机械供料时仓内压力小于大气压力这样由大气向仓内补气使螺旋机正常工作适用

	范围内。 仓顶除尘器是根据水泥、粉渣灰、石灰等各种粉末状物质的通过孔径，设计收尘器滤芯的颗粒通过最大径及附着力作用给滤芯孔径的影响作用，完全可以满足各类粉末状物质过滤要求。即满足散装车风送及成装器拆散后风送的要求。又能保证在粉末物质使用时，仓内无负压。 仓顶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本项目仓顶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使用涤纶针刺毡材质布袋，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4 年第 81 号公告《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80%-99.99%，可满足本项目筒仓废气除尘要求。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①搅拌仓：本项目搅拌仓为封闭式搅拌仓，搅拌仓呼吸口设有袋式除尘器，搅拌仓外设置封闭式搅拌楼，搅拌工序排放的粉尘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物料装卸：本项目购进的砂料和石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通过减小装卸高度，装卸作业面洒水辅助，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扬尘； ③道路扬尘：本项目物料购进，产品运出都经过运输车辆来完成，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采取道路硬化、运输道路路面洒水、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来抑制扬尘； ④输送粉尘：本项目砂料和石料需经过皮带运输机来进行计量和投料间的传输，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尘废气，本项目采取对输送装置增加密封罩等措施来减少粉尘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影响较小； ⑤物料堆存：本项目购进的砂料和石料放置在半封闭储仓内，本项目半封闭式储仓建筑面积 1600 m²，共计 4 个仓室联排建筑，半封闭储仓利用现有罩棚储仓进行建设，对储仓三面围墙进行封闭处理，同时采取以苫布苫盖，洒水降尘等方式可有效减少其粉尘排放。本项目厂区西北侧设有石料堆场，应对石料堆场采取加盖苫布、遮尘网等措施，减小物料扬尘。
--	--

3、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执行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排放口信息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510, 45.583534
DA002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525, 45.583495
DA003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580, 45.583472
DA004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615, 45.583477
DA005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863, 45.583571
DA006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876, 45.583601
DA007 筒仓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2.896821, 45.583660
厂界（无组织）	主要无组织污染源包括物料装卸、车辆道路、物料堆场、输送环节扬尘以及搅拌仓工艺粉尘				

4、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的最大环境影响。

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日均浓度限值为 $300 \mu\text{g}/\text{m}^3$ ，根据前文污染源源强分析计算，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17kg/h，本次预测参数详见下表：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TSP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22.895836	45.583466	145.00	137.0	98.7	4.50	0.0750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最低环境温度		-3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矩形面源污染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矩形面源污染源结果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TSP）	
	浓度（ug/m³）	占标率（%）
10.0	25.0830	2.7870
25.0	31.0000	3.4444
50.0	41.4410	4.6046
100.0	57.7060	6.4118
125.0	59.3750	6.5972
200.0	54.8440	6.0938
300.0	52.0360	5.7818
500.0	43.7810	4.8646
1000.0	28.6040	3.1782
1500.0	20.7240	2.3027
2000.0	17.0400	1.8933
2500.0	14.3940	1.5993
下风向最大浓度	59.3750	6.597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5.0	125.0
D10%最远距离	/	/

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故本环评委托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20m 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下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4.02	1#上风向 20m 处	第一次	0.095
		第二次	0.089
		第三次	0.093
2021.04.03		第一次	0.087
		第二次	0.101
		第三次	0.098

在采取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加强物料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小卸料落差，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清扫洒水，保持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企业砂石料

	堆置在专门的半封闭料仓内，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等措施后。本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375 \mu\text{g}/\text{m}^3$，对比上表背景值监测结果，叠加背景值后，可以满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小于 $0.5\text{mg}/\text{m}^3$。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水泥、粉煤灰筒仓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仓顶（袋式）除尘器，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4 年第 81 号公告《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80%-99.99%，经前文分析计算本项目筒仓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4\text{mg}/\text{m}^3$，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要求（$2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u>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物料装卸、车辆道路、物料堆场、输送环节扬尘以及搅拌仓工艺粉尘，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采用封闭式搅拌仓，搅拌仓呼吸口设袋式除尘器，搅拌仓外设置密封搅拌楼；物料堆存采用半封闭式储仓，对现有物料储仓建设三面围挡，进行封闭化处理，对物料加盖苫布，对道路定期洒扫，洒水降尘，降低装卸高度，对输送环节加设密封装置和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不大于 $0.5\text{mg}/\text{m}^3$）。</u>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可行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物料筒仓排放口，当水泥或粉煤灰装卸
--	--

过程中出现仓顶除尘器故障时，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散装水泥运输车辆最大运输量为 40t/车次，卸料时间约 1 小时。参照表 4-4，非正常工况下，水泥卸料单次污染物排放量为 0.084t/次，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4543mg/m³。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作为物料筒仓仓顶除尘器，运行效果稳定，较少发生事故。针对非正常工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仓顶除尘器等）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小污染物超标排放；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7、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内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大气环境监测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1 次/两年
			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1 次/季度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铲车、输送机等，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类比同类系机械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1	搅拌机	85	1
2	运输车辆	80	10
3	皮带输送机	75	2
4	装载机	80	1
5	空压机	95	2

2、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影响分析

①预测内容

本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和装载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5dB (A)。上述噪声将作为本次噪声预测重点，本项目主要场区内噪声源进行预测。

②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4-12。

③评价量

根据 HJ2. 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规定，新建项目以工业场地噪声的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④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根据以下公式进行预测：

N 个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10^{\frac{L_1}{10}} + 10^{\frac{L_2}{10}} + \dots + 10^{\frac{L_n}{10}})$$

式中：L — 总等效声级，dB(A)；

L1、L2、……Ln — 分别是 N 个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LA(r) = Lwa - 20 \lg(r) - 8$$

式中：LA(r) — 距点源 r 处噪声值，dB(A)；

r — 是距噪声源的距离，m；

Lwa — 是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2) 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的是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3) 预测参数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控制措施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量
1	搅拌机	1	85	定期检查,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滚轴定期加润滑油、安装减震基础、控制作业时间设置隔声罩	20
2	运输车辆	10	80		20
3	皮带输送机	2	75		20
4	装载机	1	80		20
5	空压机	2	95		20
各噪声源经过治理、叠加后噪声源强				76.67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 9.2.1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且夜间不生产, 所以只预测昼间的噪声,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距离声源的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70	39.77	65	达标
南	84	38.18	65	达标
西	60	41.11	65	达标
北	35	45.79	65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65dB(A), 项目产噪设备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装载机、皮带运输机和运输车辆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95dB(A) 之间。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建议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等，以减少震动对建筑物的影响。

③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⑤搅拌仓设置于密封搅拌楼内部，利用搅拌楼进行隔音，降低噪音排放；

⑥做好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种植树木以形成隔音树带，尤其是高产噪设备四周，既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又增加一道隔声屏障。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筒仓仓顶除尘器和搅拌仓除尘器回收粉尘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再定量分析。此外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和生活垃圾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属性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	0.36	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环卫部门处理
2	沉淀物（沉渣、砂石）	生产，设备、车辆清洗	41.4	材料库	一般固体废物 300-001-46	回用于生产
3	废混凝土	实验室	5.0	材料库	一般固体废物 300-001-46	

（1）清洗废水沉淀物

清洗废水沉淀物主要为砂石和沉渣，搅拌机清洗砂石产生量约为 0.05t/d，

	沉渣产生量为 0.02t/d，即砂石 9t/a，沉渣 3.6t/a；车辆清洗废水中的砂石约为 0.05t/辆·次，沉渣约为 0.03t/辆·次，本工程共有 10 两运输车辆，则砂石产生量为 18t/a，沉渣 10.8t/a。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砂石 27t/a，沉渣 14.4t/a。 (2) 实验室废混凝土。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数量较少，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5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生产天数为 180 天，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 (0.36t/a)。 (4) 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汽车及其他设备均依托机修单位进行修理，故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固体废物，不在厂内设置废机油存储设施。 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防渗沉淀池沉渣和砂石和实验室废混凝土。 生活垃圾集中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沉淀池沉渣、防渗沉淀池砂石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内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生活污水或生产废水发生泄漏，从而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①生产用水使用防渗沉淀池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承泄区； ③针对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使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④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治废水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防渗沉淀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来源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防渗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4、跟踪监测要求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项目无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无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故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确定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不存在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物质,主要的风险类型是除尘设备故障等风险。 当除尘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筒仓废气或搅拌废气的粉尘将超标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环境风险控制及防范措施 当除尘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若搅拌机等设备仍在正常运行,将产生的大量粉尘直接排放至周围环境空气中,造成环境污染。 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除尘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其一直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建或更换设备。从而保证搅拌机等产生的粉尘得到有效治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不受污染。 针对以上风险,企业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正常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 ②加强安全管理力度,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
--	--

③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做好设备检修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即使是作业人员也应尽量避免在危险区域长时间暴露。

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不大。

4.8 原有环境问题解决方

(1) 补办环评手续，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2) 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48m³，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3) 厂区内现有约 1800 m²面积的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进行硬化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4) 物料储仓现仅有仓顶罩棚，需对墙体处设置三面围挡，对物料储仓进行封闭化处理。

4.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详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筒仓仓顶除尘器 7 个	14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要求
	无组织	2 个布袋除尘器+2 个封闭搅拌楼	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要求
		储仓进行封闭处理、加盖苫布	3	
		地面硬化	8	
噪声	噪声	减震垫、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废水 固体 废物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防渗沉淀池；	3	经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防渗沉淀池	防渗沉淀池补做防渗处理		
	沉渣和砂石	一般固废贮存利用材料库	利旧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设施	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36	—

4.10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企业领导确定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订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企业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6）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环境管理内容

（1）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生产部环境室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2）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把环境

保护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 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3、环境监测制度建议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内容，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大气环境监测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1 次/两年
			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	L_{Aeq}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污口 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筒仓	粉尘	4.54	0.01	仓顶(袋式)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排放口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搅拌过程	粉尘	--	0.003	袋式除尘器，封闭搅拌楼	--	
	运输	扬尘	--	0.307	半封闭式储仓、加盖苫布、洒水降尘、降低装载落差、封闭式输送设备、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	--	
	卸料	扬尘	--	0.084		--	
	堆场	扬尘	--	0.019		--	
	输送	粉尘	--	少量		--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300mg/L	0.005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160mg/L	0.003			
		氨氮	20mg/L	0.0003			
		SS	200mg/L	0.003			
	生产废水	SS	3000 mg/L	1.12	防渗沉淀池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声屏障、定期检修、控制作业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	0.36	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淀池	砂石沉渣	--	41.4	回用于生产	--	
	实验室	废混凝土	--	5.0		--	

5、“三同时” 环保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9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进度
废气	物料筒仓	筒仓高 15m, 仓顶设仓顶除尘器（共 7 个），颗粒物经除尘后排入大气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要求	三同时
	生产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仓，布袋除尘器，封闭式搅拌楼		
	无组织粉尘	半封闭储仓，加盖苫布，洒水降尘，地面硬化，种植绿化等措施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加减震垫、采用低噪音设备、距离降噪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大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不外排	
固体废物	防渗沉淀池砂石和沉渣	经砂石分离机+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实验室废混凝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排气筒 (DA001-DA007)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共 7 个)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搅拌楼, 半封闭储仓、洒水降尘、加盖苫布、冲洗车辆、地面硬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防渗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市政污水管网, 白城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 _{Aeq}	设备加减震垫、采用低噪音设备、距离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实验室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③除尘器的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④防渗沉淀池的砂石和沉渣经过砂石分离和沉淀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废水使用防渗沉淀池暂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正常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 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 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 ②加强安全管理力度, 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 操作时集中精力; ③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 做好设备检修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控,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即使是作业人员也应尽量避免在危险区域长时间暴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1、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8		0.118	+0.118
废水	COD				0.005		0.005	+0.005
	BOD ₅				0.003		0.003	+0.003
	SS				0.003		0.003	+0.003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砂石				27.0		27.0	+27.0
	沉渣				14.4		14.4	+14.4
	废混凝土				5.0		5.0	+5.0
	生活垃圾				0.36		0.36	+0.36
危险废物	无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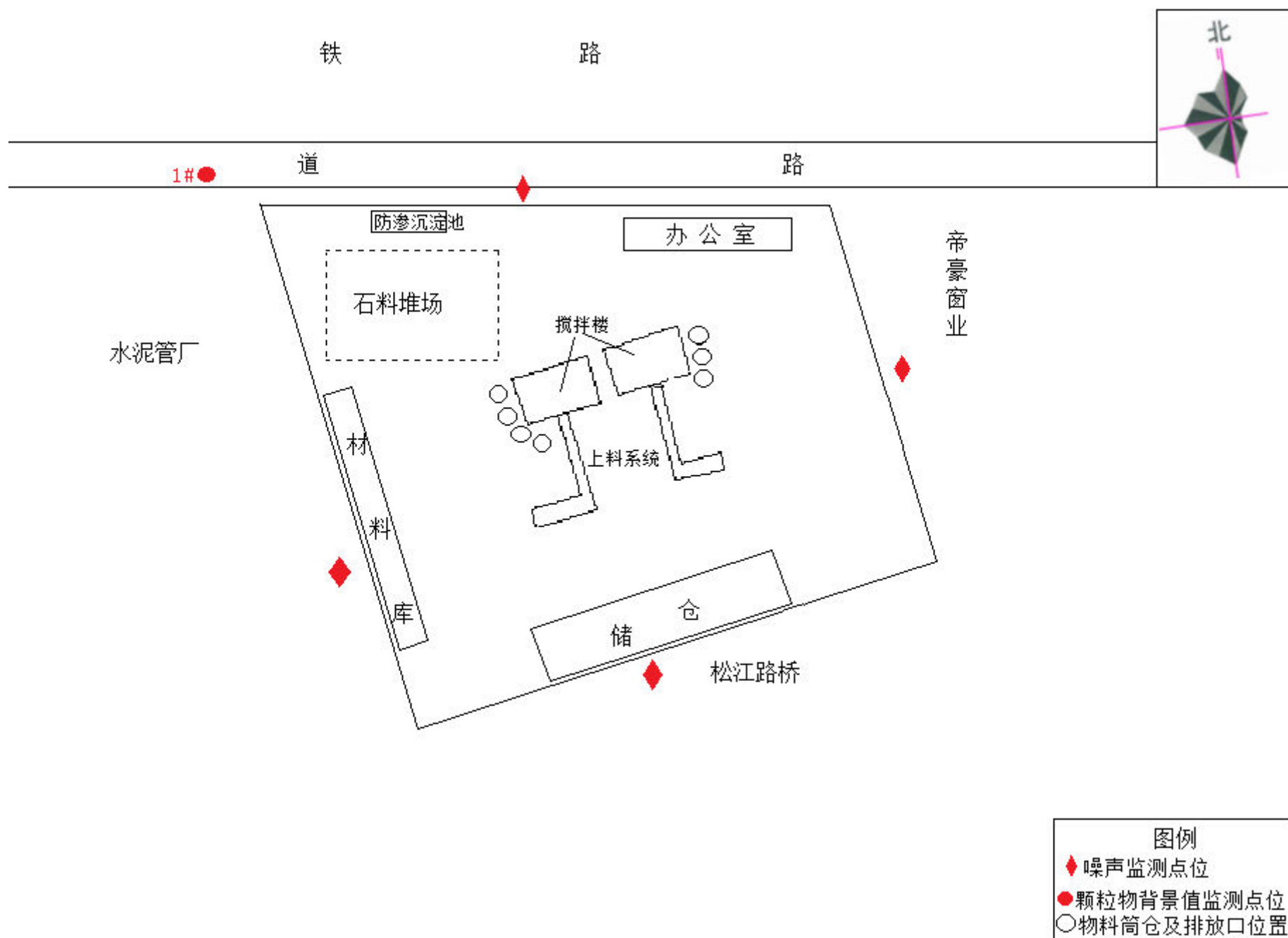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1



厂区现状 2

附图2 项目及厂界周边现状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项目分布图

白城市

经济开发区

生态新区

园区二期

园区一期

项目所在地

园区三期

洮北经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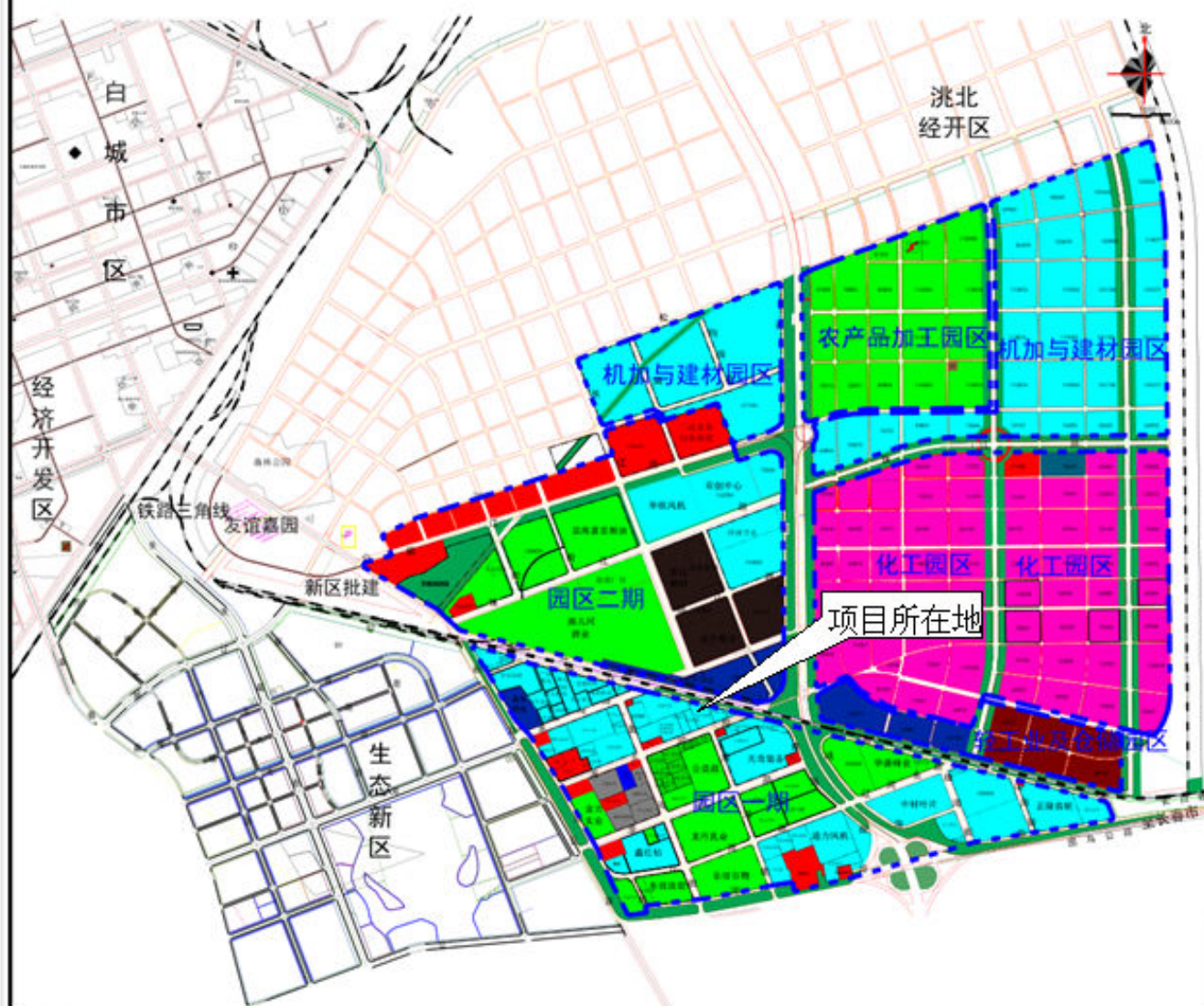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共设施及商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化工
- 冶金用地
- 轻工业用地
- 机加与建材
- 医药制品
- 农产品加工
- 仓储用地
- 绿地
- 排水明渠
- 配套区(备有独立区域划分)

附图5.1 本项目与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相对位置关系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产业规划图



图例

- | | | |
|-----------|---------------|--------|
| 公共设施及商业用地 | 机加与建材 | 轻工工业用地 |
| 居住用地 | 农产品加工 | 医药制品 |
| 化工 | 绿地 | 仓储用地 |
| 综合用地 | 配套区(指有独立区域划分) | 排水明渠 |

附图5.2 本项目与工业园区2021-2035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白城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图6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适用标准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17F72Y7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利军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混凝土小型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加气砼块、土建材料加工、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劳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2日



吉 (2017) 白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1384 号

附 记

权利人	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802 016012 GB0012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3491.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12月19日起 2060年03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框架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吉房权证白字第201400119号 土地证号白国用2011080112942号 登记类型: 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补换证登记

220814701.03-04

5-3 1-9

14宗地共套3个房产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嫩江路2号后院场地面积16000平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六、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白城市松江路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14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31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9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概述

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备案设立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长白路以东，图乌公路以北，星海街以西，松江路以南，规划总面积21.5平方公里。

2017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5）进行调整，并对各功能分区范围、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变，此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总体规划（2017-2025）草案为准。

调整后工业园区共分为7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园区

(主导产业包括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业等);农产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润滑油及生物化工等);冶金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

规划年限:2017年-2025年,规划近期:2017年-2020年;规划远期:2021年-2025年。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规模等内容与白城市总体规划、公众意愿基本协调,规划调整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具有可接受性。因此,建议在后续企业入区时,充分考虑报告书对工业园区存在环境问题的分析,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进一步明确园区的发展定位和“三线一单”,优化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认真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运行和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规划分析基本清楚,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基本可信，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吉发〔2014〕14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结合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方面要求，在充分论证“三线一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产业定位，强化总量管控、严格环境准入，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鉴于此次工业园区规划中各功能分区范围和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发生调整，建议工业园区尽快到省开发区主管部门备案。

（三）鉴于目前东湖生化需氧量不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CJ/T18921-2002）标准要求，工业园区应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度，落实中水回用用户，最大限度减少现有废水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白城市政府实施东湖承泄区治理工程。

（四）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五）鉴于调整后的工业园区内部分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不一致，工业园区应及时调

整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确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

(六)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八)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化工园区内企业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工业园区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及白城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并实现有效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 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

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中实环保

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00514-01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及三聚氰胺板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557E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天晟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及三聚氰胺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嫩江路 2326 号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NO _x 、甲醛、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王明星、朱成博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5.07	多云	19	100.2	43	1.1	西南风
2020.05.08	多云	17	100.3	45	1.5	西北风
2020.05.09	多云	17	100.7	41	1.2	西南风
2020.05.10	多云	16	100.5	47	1.6	西南风
2020.05.11	多云	14	100.4	43	1.3	西北风
2020.05.12	晴	13	100.8	42	1.2	西北风
2020.05.13	晴	19	100.3	44	1.4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NO _x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0.05.07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项目所在地		2#下风向 500m 处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2020.05.07	0.12	0.01L	0.16	0.01L
2020.05.08	0.08	0.01L	0.13	0.01L
2020.05.09	0.11	0.01L	0.15	0.01L
2020.05.10	0.13	0.01L	0.17	0.01L
2020.05.11	0.09	0.01L	0.16	0.01L
2020.05.12	0.10	0.01L	0.15	0.01L
2020.05.13	0.08	0.01L	0.14	0.01L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项目所在地		2#下风向 500m 处	
		NO_x	TSP	NO_x	TSP
2020.05.07	02:00	0.021	--	0.027	--
	08:00	0.023	--	0.029	--
	14:00	0.016	--	0.025	--
	20:00	0.023	--	0.032	--
	日均值	0.022	0.083	0.028	0.088
2020.05.08	02:00	0.015	--	0.021	--
	08:00	0.024	--	0.028	--
	14:00	0.018	--	0.023	--
	20:00	0.016	--	0.026	--
	日均值	0.019	0.076	0.024	0.084
2020.05.09	02:00	0.017	--	0.025	--
	08:00	0.025	--	0.033	--
	14:00	0.016	--	0.022	--
	20:00	0.024	--	0.034	--
	日均值	0.020	0.082	0.028	0.089
2020.05.10	02:00	0.022	--	0.029	--
	08:00	0.020	--	0.026	--
	14:00	0.026	--	0.035	--
	20:00	0.018	--	0.023	--
	日均值	0.024	0.085	0.030	0.092
2020.05.11	02:00	0.024	--	0.028	--
	08:00	0.014	--	0.024	--
	14:00	0.023	--	0.029	--
	20:00	0.020	--	0.023	--
	日均值	0.021	0.087	0.025	0.096
2020.05.12	02:00	0.021	--	0.027	--
	08:00	0.017	--	0.024	--
	14:00	0.022	--	0.026	--
	20:00	0.025	--	0.032	--
	日均值	0.022	0.078	0.028	0.085
2020.05.13	02:00	0.024	--	0.031	--
	08:00	0.031	--	0.035	--
	14:00	0.028	--	0.032	--
	20:00	0.033	--	0.037	--
	日均值	0.030	0.081	0.033	0.087

(以下空白)

编制: 周来 审核: 曲冬瑞 签发: 张俊
 日期: 2020.05.14 日期: 2020.05.14 日期: 2020.05.14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样 品 类 别: 废气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吉 林 省 鑫 誉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 目 名 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采 样 地 址	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2号		
联 系 人	王凤军	联 系 电 话	13943668811
样 品 类 别	废气	采 样 人 员	闫福磊 张绪阳
采 样 日 期	2021年4月2日至4月3日	检 测 日 期	2021年4月2日至4月4日
采 样 依 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089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Y124(CHN) XYJCS021	0.001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4月2日	8.6	99.7	53.2	3.6	西
2021年4月3日	3.4	99.9	51.2	3.3	西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年4月2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20210402FQ020101	0.095	mg/m ³
2021年4月2日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20210402FQ020102	0.089	mg/m ³
2021年4月2日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20210402FQ020103	0.093	mg/m ³
2021年4月3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20210403FQ020101	0.087	mg/m ³
2021年4月3日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20210403FQ020102	0.101	mg/m ³
2021年4月3日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20210403FQ020103	0.098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 写: 万敏敏

签 发: 曲明岩

审 核: 苗磊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7日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7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 目 名 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采 样 地 址	吉林省白城市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 2 号		
联 系 人	王凤军	联 系 电 话	13943668811
样 品 类 别	噪声	采 样 人 员	苗磊 曲淑岩
采 样 日 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检 测 日 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FY-Q4 XYJCS091		
气 象 条 件	昼间：天气：多云，风速：3.6m/s，风向：西 夜间：天气：多云，风速：3.3m/s，风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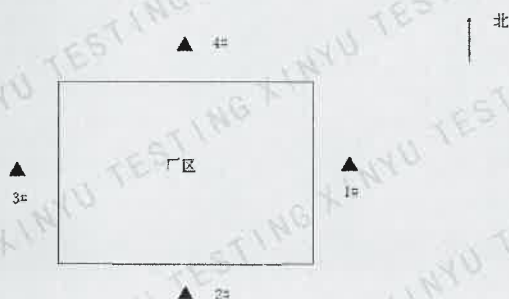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YJCS078

三、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3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2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3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3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

万敏悦

签发:

曲明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7日

*** 报告结束 ***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白城市主持召开了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嫩江路 2 号，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为 $122^{\circ} 53' 48.76'' E$ ， $45^{\circ} 34' 59.80'' N$ 。项目东侧为帝豪窗业，南侧松江路桥办公室，西侧水泥管厂，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铁路及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 座，办公室 1 座，料仓 1 座，材料库一座，实验室一间，总建筑面积为 $3600 m^2$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 m^2$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商品混凝土 1 万立方米。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水

①本项目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排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大泡，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筒仓装卸物料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工艺粉尘，本项目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物料装卸、车辆道路、物料堆场、输送环节扬尘以及搅拌仓工艺粉尘，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采用封闭式搅拌仓，搅拌仓呼吸口设袋式除尘器，搅拌仓外设置密封搅拌楼；物料堆存采用半封闭式料仓，对物料加盖苫布，对道路定期洒扫，洒水降尘，降低装卸高度，对输送环节加设密封装置和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有效减小无组织粉尘排放，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不大于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

本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皮带输送机和装载机等设备。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经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和砂石和实验室废混凝土。生活垃圾集中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沉淀池砂石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规划，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完善项目代表，进一步明确已建、拟建项目内容，明确治理内容和范围，明确治理类型及规格、细化具体治理措施、完善投资布置图。
2. 完善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3. 进一步明确目前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 完善项目现状、治理内容、治理措施及投资。
5. 进一步明确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投资，

专家组组长签字：

谢志华

2021年4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城市宏泰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沸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崔保民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吉林省白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2021年4月1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2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1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6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评报告编制符合环评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报告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项目环保措施中应明确对场地进行硬化，以做到抑尘防止扬尘污染；明确对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固废堆放场地明确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基于上述环保措施，重新核定项目相应的环保投资额。

2. 综合说明中补充环境风险分析说明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李桂林

职务、职称：大队长、工程师

所在单位：镇赉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评审日期：2021年__月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意见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西侧 12m 为居民区，选址不尽合理。只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有条件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分析基本清楚，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项目产品方案、原材料用量、运输及上料方式；
- 2、补充说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污染物源强数据来源；细化环境保护目标；
- 3、明确本项目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设施的规模和位置，及收集方式；明确厂区地面硬化及防渗基本情况；
- 4、补充说明沉淀池沉渣和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的可行性；
- 5、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6、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分析监测数据、点位布置的合理性及代表性；规范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白城市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冷雪峰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内，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P9，根据环法规函[2019]121 号文，进一步说明项目由来。
- 2、P10，完善工程组成表，进一步明确硬化地面、料仓等规格及型式，明确整改要求，半封闭料仓应进行全封闭，进一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具体的隔声、降噪措施；明确沉淀池型式。
- 3、复核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设置合理性（根据监测时风向）；复核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议说明送城市污水厂达标排放即可。
-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 （1）进一步明确未硬化地面的区域及面积，明确硬化要求；
 - （2）进一步说明有组织排放源名称及位置，说明排气筒高度及内径，说明具体除尘措施型式（滤袋材料、布袋数量、除尘效率）；

(3) 进一步说明各类原料堆场规格及型式（重点粉状物料）以及采取的防尘措施，粉状物料应采取全封闭型式；

(4) 复核环境保护投资。